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29 August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

2007年11月19-23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4(b)

业务事项: 编制各种前体的清单

编制前体清单

秘书处的说明

1. 在2006年11月7日至11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讨论了相对全氟辛烷磺酸本身而言如何适当地处理全氟辛烷磺酸前体的问题。如果今后要将全氟辛烷磺酸和(或)全氟辛烷磺酸各种前体列入《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A、B或C,这就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几位代表在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上也提出了这一问题,缔约方大会得出结论,应该进一步审议“如何按照《公约》处理全氟辛烷磺酸及其各种前体……等物质。”

2. 应委员会主席的请求,秘书处在征求了专家们的意见以后就如何将全氟辛烷磺酸各种前体列入《公约》的问题提出了以下考虑意见,供委员会审议:

(a) 全氟辛烷磺酸各种前体这些物质一旦获得释放以后将在环境中新陈代谢或转变(通过热解作用、光电作用、水解作用等)成为全氟辛烷磺酸。这些前体可能具有短期、中期或长期寿命。其中一些前体可能不符合《公约》附件D的标准,但每一种前体最终将降解,并导致全氟辛烷磺酸的环境负载;

* UNEP/POPS/POPRC.3/1/Rev.1。

(b) 一种办法是将全氟辛烷磺酸列为一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并列入其每一种已知的前体。这种办法可能需要评价每一种前体在环境中的降解率或半衰期，并就每一种前体作出风险管理决定。需要通过委员会的审查程序来审查各种新的前体，并每一次增加一种前体；

(c) 第二种办法是按照其导致环境损失的用途来分列各种前体类别。例如分列导致环境损失的全氟辛烷磺酸前体的所有用途。这种办法可能需要不时地审查新的用途，以便确定所报告的一种新的用途是否有可能释放到环境中去；

(d) 第三种办法是将以上两种办法综合起来，列举全氟辛烷磺酸的任何前体，但仅仅用于非分散性损失的前体除外。例如可以排除用于电镀的全氟辛烷磺酸前体，因为环境损失的潜力很小；

(e) 第四种办法是按照专利说明分列前体，例如按照一种公式分列通用性全氟辛烷磺酸的各种前体。例如该办法分列任何以下一种物质： $C_8F_{17}SO_2-X$ ，其中 $X = OH, Cl, Br, I, F, OR, NR_1R_2, SR$ ， R 被界定为烷基环氧、氨烷基、芳基烷等，而 R_1/R_2 界定为H、烷基、环烷基、环氧基、氨烷基、芳基烷等；

(f) 第五种办法是按照所有含有全氟辛烷磺酸化学等分的物质转变成全氟辛烷磺酸的潜力分列前体，并按照化学公式分列全氟辛烷磺酸前体。这种办法分列具有以下分子式的所有分子： $C_8F_{17}SO_2Y$ ，其中 $Y = OH$ ，金属和其他盐类、卤素化合物、酰胺和其他衍生物，包括聚合物。

委员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3. 委员会不妨：

(a) 审议本说明中提供的资料；

(b) 拟定和议定一种分列全氟辛烷磺酸各种前体的办法；

(c) 决定是否应该针对拟议列入《公约》附件A、B或C的其他化学品的各种前体考虑采用一种全氟辛烷磺酸的办法。